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
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柴
发联络低压母线槽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甲方）所需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柴发联络低压母线槽采购项目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技术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天宁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主要为地下车库柴油发电机组至变电所柴发联络低压母线槽采购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本项目主要为地下车库柴油发电机组至变电所柴发联络柜低压母线槽采购、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本项目采购仅由柴油发电机组引至用户变内柴发联络柜之间的低压密集型母线槽及插接箱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柴油发电机馈线柜以及馈线柜引至柴油发电机组段的母线槽由柴油发电机厂家成套配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第三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采购安装并通过验收。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0366.90 元（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制作、安装、调试以及施工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4.2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预付款；
-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 3、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97%（含预付款）；
- 4、质保金 3%，待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上述时间节点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 称：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城东支行

账 号：10334401040005578

第五条、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2 及 CECS170-2017《低压母线槽应用技术规程》等技术要求施工及验收；

2、母线槽订货时，除指定导电部分的材质、规格尺寸及相关技术参数外，还要根据电气设备布置位置和建筑物层高、母线槽敷设位置等条件，提出母线槽外形尺寸的规格和要求。

3、母线槽应分段供货，现场组对连接，完成后要检查总体交流工频耐压水平和绝缘程度，为了能顺利通过最终检验，防患于未然，所以安装前要对各段母线进行绝缘检查，包括各相对地和相间的绝缘检查。

4、母线槽连接点不应在穿墙处，母线槽安装穿墙孔时不应有污水、杂物进入母线内部，母线槽插接馈电孔应设在安全可靠及安装维修方便处。

5、两条垂直相邻安装的母线槽，边间距不应小于 0.1m，母线槽插接箱安装前，应打开母线槽插孔处的安全挡板，应先将箱内开关推至 OFF 断开档位置，将插接箱插脚按相序从母线槽插口处插入母线槽内，并保证插入到位，禁止带电插拔！相邻两只插接箱左右边间距应大于 0.04m；前后边距应大于 0.15m；插接箱

边距墙边不应小于 0.1m。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7.2 甲方对乙方本项目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成果。

7.3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所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完成采购安装，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8.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资料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8.3 乙方保证将所有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

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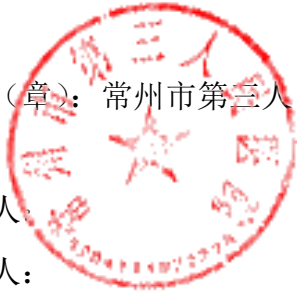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中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区南吕路

法定代表人：王水贵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11-88399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0334401040005578



合同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XL-FR 密集型耐火母线(800A/三相五线/铜);含水平、垂直弯头、三通等;详见设计	江苏中环	m	43.6	2410.00	105076.00
2	XL-FR 密集型耐火母线(1600A/三相五线/铜);含水平、垂直弯头、三通等;详见设计	江苏中环	m	385.3	4663.00	1796653.90
3	始端箱;详见设计	江苏中环	台	3	918.00	2754.00
4	母线插接箱;详见设计;800A	江苏中环	台	1	6112.00	6112.00
5	母线插接箱;详见设计;1600A	江苏中环	台	2	11600.00	23200.00
6	防火堵洞（包括电气的预留洞口;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不低于墙体和楼板面耐火时限的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江苏中环	处	8	130.00	1040.00
7	支架制作安装;含刷漆,满足设计要求	江苏中环	kg	1160.5	22.00	25531.00
	合计					1960366.90
★核心产品：XL-FR 密集型耐火母线						投标品牌：江苏中环